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批准訂立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及批准訂立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統稱「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300,000股。本公司確認，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32,945,29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9%)，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其餘447,354,710股股份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持有合共57,330,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該等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附註1)	
	贊成 (股數)	反對 (股數)
(a) 普通決議案1 批准、確認及追認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57,330,000 100%	0 0%
(b) 普通決議案2 批准、確認及追認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57,330,000 100%	0 0%
由於各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投票總票數的50%，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1：表決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

* 僅供識別